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特雷莎·奇普卢·卢斯维利·钱达女士(赞比亚)

1.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举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2 和 3 日第 2 至 5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22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2017 年 9 月 27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四十一届年会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2/511)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发布，文号为 A/72/423、A/72/423/Add.1 和 A/72/423/Add.2。

¹ A/C.2/72/SR.18。

² 见 A/C.2/72/SR.2、A/C.2/72/SR.3、A/C.2/72/SR.4 和 A/C.2/72/SR.5。



项目 22(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危机缓解和抵御力建设的报告(A/72/270)

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2/83-E/2017/60)。

2017 年 10 月 9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2/548)

项目 22(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2/272)

2017 年 9 月 28 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部长级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2/635)

4. 在 10 月 17 日第 18 次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³

6. 在 11 月 28 和 30 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仅以英文本分发的非正式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应在委员会面前相关决议草案的指定位置插入的最后商定案文。⁴

7. 在 11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⁵

³ 见 A/C.2/72/SR.25。

⁴ 见 A/C.2/72/SR.26 和 A/C.2/72/SR.27。

⁵ 见 A/C.2/72/SR.27。